

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核准文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3357 號

受文者：謙泰企業有限公司（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進安街 176 號 2 樓）

副本收受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全體會員）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（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8 號）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部消防署、建築研究所、營建署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，請查照。

一、核准內容：

申請案件資料	產品名稱	土耳其 ONAY Paratoner 公司所生產之 E.S.E. Active Lightning ROD type OLP 214 避雷針
	產品種類	建築物避雷設備
	規格	OLP 214 型
	主要用途及性能	1. 適用於建築物避雷設備。 2. 具雷擊保護性能。
	認可使用內容	1. 本避雷設備同意使用於建築物上。 2. 裝置使用依下列規定： (1) 保護半徑對照表如附件 1，為取精確之保護角及保護範圍，在使用上仍應由建築師或電機技師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1 條之規定，針對建築物作個案之分析計算，並對其計算結果負全責。 (2) 有關避雷導線及設備安裝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4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。 (3) 使用者每年至少作 1 次定期構造檢查，颱風後並應立即檢查。 3. 安裝使用時應依本產品標準施工方法之規定辦理，謙泰企業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及提供檢查安裝維護手冊（含自主檢查表，如附件 2），並對其構材之規格、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自 107 年 8 月 10 日至 110 年 8 月 9 日為止，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再行申請展延認可有效期限，並逐年辦理產品責任險。自 107 年 8 月 10 日起每年 8 月前將該年份使用情形，依建築物使用狀況統計表填報建築物之使用者、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數量、施工日期及安裝狀況，並檢附投保產品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審核認可通知書影本乙份，函報本部營建署備查。營建署得函復備查情形，並為確保認可案件之品質，得以電話或邀請有關人員實地抽驗，其抽驗費用由該公司負擔。使用狀況經抽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者，得由本部註銷認可使用。
- （二）本審核認可之案件，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。申請人、發明人、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，如有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認可證明文件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部長徐國勇

謙泰企業有限公司代理 ONAY 公司 E.S.E. Active Lightning ROD type OLP 214
避雷針保護半徑表

ONAY OLP 214 (根據 NF C 17-102:2011 年版) 避雷針保護半徑(R _P)表(單位 m)									
高度(h)	2	3	4	5	6	7	8	10	20
保護等級 I r=20m	31	47	62	78	78	78	79	79	80
保護等級 II r=30m	34	51	69	86	86	87	87	87	89
保護等級 III r=45m	38	58	77	97	97	97	98	98	101
保護等級 IV r=60m	42	63	85	106	107	107	108	109	113

本表數據為生產廠商建議值
依主管機關要求將小數點無條件捨去

避雷針保護半徑計算採用之 ΔT 值如下：

避雷針形式	OLP 214
實驗室測試值 ΔT(μs)	64.19 μs
保護半徑計算值 ΔT(μs)	60 μs

本保護半徑表之有效保護半徑範圍依 NF C17-102:2011 規定計算公式如下：

$R_P(h) = \sqrt{2rh - h^2 + \Delta(2r + \Delta)}$ 當 $h \geq 5m$

$R_P = h \times R_P(5) / 5$ 當 $2m \leq h \leq 5m$

說明：

- R_P(h)：有效保護半徑
- h：避雷針實際安裝高度（避雷針針尖高出受保護物體之垂直距離，且至少應高出受保護範圍 2 公尺以上）
- r：保護等級
- LEVEL I r=20m
- LEVEL II r=30m
- LEVEL III r=45m
- LEVEL IV r=60m
- Δ= ΔT x 10⁶